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685破申129号

申请人：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住所地南通市工农南路155号印象城写字楼20层。

负责人：王念。

被申请人：南通诗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安市大公馆开发大道北延段6号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1WHXM3C。

法定代表人：吴建国，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申请，本院执行局决定将南通诗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12月24日，本院对南通诗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院于2025年12月31日向南通诗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送达通知书，南通诗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南通诗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14日，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吴建国（持股98%）、顾永珠（持股2%）。本院执转破审查报告载明，截至移送时，本院受理的以南通诗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未执结案件共计4件，累计尚未执行到位标的额约3737559.09元（不含

利息)。

本院认为，南通诗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住所地为海安市大公馆开发大道北延段6号2室，债权人对其申请破产清算属于本院管辖。申请人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对被申请人南通诗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到期债权处于不能清偿的客观状态，经强制执行，南通诗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仍无法清偿债务，故应当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对南通诗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高 杰
审 判 员 杨朋涛
审 判 员 景 慧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法官助理 李云倩
书 记 员 陆志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